

附件 2

技术报告编写要求

一、技术报告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。技术报告是在申报表基础上对技术更全面、详实的介绍，其内容应客观、准确，并与申报表内容一致。申报材料若缺少技术报告则不予受理。

二、技术报告**正文**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

- (一) 技术国内、外现状和发展趋势；
- (二) 技术和工艺内容；
- (三) 技术特点、优势及主要工艺设备；
- (四) 主要工艺设计参数；
- (五) 技术先进性、经济性分析；
- (六) 技术工程应用情况；
- (七) 技术研发、中试和推广应用情况。

三、技术报告**附件**为可证明技术先进、效果明显、能够满足我国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市场需求的文件（可提交复印件），包括：

- (一)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；
- (二) 典型案例监测报告（必不可少。应为申报表中典型案例表所填案例的环境监测报告，各级环境监测站或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均有效）；
- (三) 典型案例项目验收报告；
- (四) 典型案例项目用户反馈意见；

(五) 查新报告、鉴定或专利证书；

(六) 获奖证明；

(七) 其他。